

「藝起燃燒健康魂」設計競賽辦法

一. 活動目的

為促進全民智慧健康生活與強化大眾健康識能，透過創意徵件的競賽活動，鼓勵民眾結合資通訊技術，經由圖像、影像、APP 應用程式等設計素材活化應用政府開放資料，以趣味、切合民眾生活的圖樣或影像呈現，期望在創作過程中強化並推廣健康識的重要性。

二.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三. 參賽資格：凡是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者均可參與，參賽組別分為「營養動滋動」、「健康防護罩」、「婦幼好照護」、「癌症勤篩檢」、「遠離慢性病」、「安寧好療護」六大主題，鼓勵優秀的設計師跨組參賽，廣邀各界設計好手、團隊或公司行號共襄盛舉。

四. 報名方式：參選作品之紙本郵件與電子檔光碟郵寄至(242)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5 號 16 樓之 2，啟點行銷「藝起燃燒健康魂設計競賽小組」收。

五.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五)止，並以郵戳為憑。

六. 徵件類別與主題：

徵件類別包括海報、單張(DM)、手冊、動畫、微電影及應用程式 APP 六種素材，每一個項目每一人(或團隊)限制 5 件投稿件數。

主題	作品方向
1. 營養動滋動	涵蓋推廣均衡營養飲食及運動之重要性，例如:正確增加營養素的攝取、倡導堅果對人體的營養效能、提倡減鈉飲食。
2. 健康防護罩	針對導致不健康的危險因子，如:吸菸、二手菸、三手菸及檳榔等，透過與危險因子說不的素材設計，提升民眾健康係數。
3. 婦幼好照護	根據婦幼相關健康題材，如罕見疾病全人照護、鼓勵母乳哺育、提倡生男生女一樣好、矯正性別出生比、幼童視力健康等，體現婦幼照護的重要性。
4. 癌症勤篩檢	倡導癌症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觀念，尤其針對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的宣導，進行篩檢習慣的推廣。
5. 遠離慢性病	以慢性病為主軸，將預防代謝症候群，遠離三高及腎臟病等相關資訊圖像化或影像化，促使更多民眾了解預防勝於治療。
6. 安寧好療護	推廣安寧療護的醫療知識，經由設計體現此照護精神，尊重病人醫療自主權及病情告知，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最好的生活品質。

七. 活動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海報組	一名 商品禮券 1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8,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5,000 元 獎狀乙紙	十名 獎狀乙紙
單張(DM)組	一名 商品禮券 1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8,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5,000 元 獎狀乙紙	十名 獎狀乙紙
手冊組	一名 商品禮券 3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2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10,000 元 獎狀乙紙	十名 獎狀乙紙
動畫組	一名 商品禮券 5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3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10,000 元 獎狀乙紙	三名 獎狀乙紙
微電影組	一名 商品禮券 5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3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10,000 元 獎狀乙紙	三名 獎狀乙紙
應用程式 APP 組	一名 商品禮券 7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40,000 元 獎狀乙紙	一名 商品禮券 25,000 元 獎狀乙紙	三名 獎狀乙紙

※將視作品審查情形增加獎項或從缺。

八. 評審標準

- 資格審查：審查資格、資料備齊與作品格式等。
 - 初選：由初審委員針對海報、單張(DM)、手冊、動畫、微電影及應用程式 APP 六種素材，各自選出入圍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布入圍名單(參賽者須自行上網查詢公告是否入圍)。
 - 決選：入圍決審之作品，由決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評分與討論，選出素材前三名及佳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 日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參賽者須自行上網查詢公告是否得獎)。
 - 評選結果未達評選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 評審標準
 - (1) 初選：主題切合性 40%、創意呈現 30%、視覺效果 30%
 - (2) 決選：正確傳達訊息 40%、創意呈現 25%、視覺效果 25%、設計理念 10%
- ※ 應用程式 APP 類加分項目：使用國民健康署相關網站之開放資料集 5%

九. 作品規格

比賽項目	作品規格
海報、單張(DM)、手冊類	◆ 尺寸規範： 1. 海報：菊對尺寸(建議出血 42.4cm*59.8cm、完稿 42.2cm*59.6cm)。 2. 單張(DM)及手冊：以 A4 版面為標準。 ◆ 檔案規範：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JPEG 檔，以及原始設計檔案，AI、PSD、Corel Draw 檔案格式 (ai、eps、psd、cdr)，檔案大小 600Mb 以下 (連結檔需嵌入)，解析度為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 需備有單張(DM)或手冊作品之實物稿件與電子檔(電子檔為參選作品的原始檔與文字檔，以光碟形式繳交)及實品。 ◆ 200 字以內創作理念。
動畫、微電影類	◆ 動畫作品需備有完整電子檔與腳本文字檔，動畫形式不拘(2D、3D 皆可)，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解析度為 720×480 像素以上，音效品質 192kbps 以上。以可支援電視或電腦撥放程式之檔案格式為主(如: MOV、MPEG4、AVI、WMV、MKV、MPEGPS、FLV 等)。 ◆ 微電影作品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橫式影片，微電影影片長度以 4-6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解析度為 1920×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以可支援電腦、電視及網路(如:醫院床邊系統、公播系統、Youtube 等)影像撥放程式之檔案格式為主(如: MOV、MPEG4、AVI、WMV、MPEGPS、FLV 等)。不限製作工具，平板、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均可。 ◆ 影片命名及 200 字(含)以內創作理念。 ◆ 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需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應用程式(APP)類	◆ 作品需運用本署相關之健康資料編寫應用程式，設計應用程式介面(API)、功能模組或各式 APP 軟體。 ◆ 需繳交作品資料與原始程式碼，以光碟型式儲存。 ◆ APP 命名及 200 字(含)以內創作理念。

十. 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辦法

1. 活動時間：105 年 11 月 26 日 12:00 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 23:59 止。
2. 活動內容：初選入圍者之作品將開放網路人氣票選，各類素材競賽作品中獲網路票選票數最多之作品，即可獲得「作品網路人氣獎」及商品禮券 3,000 元整。民眾凡於活動期間內，以社群帳號登入活動官網投票選出個人喜歡的作品後，即可參加網路投票參加獎抽獎，將於最六大類高票的投票者中，各抽出商品禮券 1,000 元整的獎勵。
3. 網路人氣獎及網路投票參加獎獲獎名單將於 105 年12月20日 於活動官網公佈。

十一. 得獎名單公告與頒獎典禮

1. 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官網。
2. 主辦單位預計於 105 年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與作品展覽活動，將於展覽記者會中頒發各類素材前三名獲獎者的獎項。

十二. 參賽規則：

1. 符合 105 年度「藝起燃燒健康魂」設計競賽六大主題之海報、單張(DM)、手冊、動畫、微電影及應用程式 APP 六種素材之創作作品皆可參選。
2. 參賽者(團體)須詳填參賽報名表(附件 A)、作品特色描述(附件 B)、作品資料及附件(附件 C)、授權同意書(附件 D)後，與紙本稿件(動畫、微電影及 APP 無須提供)和電子檔案(以光碟形式)一併郵寄至「啟點行銷-藝起燃燒健康魂設計競賽小組」收，寄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參選作品的原始檔與文字檔，文字以 word 檔案，圖片以向量檔案為限；應繳交紙本文件資料及相關附件電子檔；文件以 word 檔案，圖片以 jpg 檔案(300dpi)為限。

十三. 注意事項

1. 作品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不列入評選，且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概不予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2. 參賽作品需自行創作，確定作品所有權為參賽者(團隊)所有，且未曾投稿過其他比賽之作品，其作品不得於其它媒體公開發表過，如有違反規定或參選作品或所提報之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徵選。
3. 參選者(團隊)應擔保其無任何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之行為，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他人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若獲頒之獎金及獎狀得追回註銷。
4. 徵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選者(團隊)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參賽作品將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單位、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等識別資料；且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經決議獎項名次得從缺。
5. 得獎者獎金、獎品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
6. 參選作品因郵寄遺失、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相關責任。
7. 參賽者(團隊)均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8. 得獎作品未來將免費提供大眾健康傳播使用，但若須修改、重製、編輯須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授權同意。
9. 此競賽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委員，及參賽作品如曾參與其他比賽獲獎或曾參與其他展覽者，均不得參與本競賽，以確保競賽公平性。
10. 獲獎之作品將以表揚活動、廣宣品、媒體露出等方式進行推廣。本活動徵選之相關作品資

訊及連結，將放置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http://health99.hpa.gov.tw/>)、開放資料平臺(<http://data.hpa.gov.tw/>)，俾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教育學術、一般民眾瀏覽、下載及製作；如獲選表揚之團體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及連結，將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後面名次往前遞補。

11. 參選作品參選者(團隊)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動、修改及解釋之權力。

附件 A、參賽者或團隊簡介

姓名或團體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參選者或團隊 簡介			
團隊成員 (若個人參賽 則免填團員欄 位)	代表人：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團 員：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附件 B、參選作品之特色說明

作品名稱	作品之特色說明 (請說明使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資料來源與種類)
作品之主題 (可複選)	1. ☐ 營養動滋動 2. ☐ 健康防護罩 3. ☐ 婦幼好罩護 4. ☐ 癌症勤篩檢 5. ☐ 遠離慢性病 6. ☐ 安寧好療護
作品應用之健康資料說明	
作品設計理念說明	
作品創意特色說明	
加分項目	☐ 作品具視力保健功能 ☐ 運用本署開放資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個人或團隊相關實績、取得相關獎項與表揚、國內外認證、安全設計證明、其他加值服務…等，並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C、報名參選作品應用 DEMO 照片張貼表

1. 相關作品應用照片或示意圖，請張貼於各欄。
2. 請至少提供 300dpi 以上照片，避免使用解析度過低或不清楚之照片。
3. 照片需能清楚展現其**特色**。
4. 另可提供相關參考附件【參選者(團體)得以於此提出有助於本次參選之其他參考資料】

Pic1

Pic2

附件 D、參選單位授權同意書

105 年度「藝起燃燒健康魂」設計競賽 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團體_____以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 年度藝起燃燒健康魂」設計競賽，並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

- 一 本人/團體配合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
- 二 本人/團體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 三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參選相關辦法，並公布於活動網頁；本人/團體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四 本人/團體參選皆為原創作品並保證提供資料屬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並追討得獎之相關獎勵，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責任自負，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 五 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逕行公告並取消其認證資格。

若入選為 105 年度「藝起燃燒健康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則本人/團體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團體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二 本人/團體作品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人/團體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人/團體所有成員（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參賽者若未成年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通訊住址：_____

日期：105 年____月____日